

股票代碼：3317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368號12樓
電話：(02)2642-67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16
(四)關係人交易	17~19
(五)抵押之資產	19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20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九)其 他	20~24
(十)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大陸投資資訊	25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5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25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42,671千元及233,460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8.87%及7.98%，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21,908千元及18,829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70%及1.38%；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79,062千元及299,315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3.05%及11.21%，稅後淨損益分別為利益2,979千元及損失8,667千元，其絕對值分別佔合併稅後淨損之6.64%及20.11%；其中包含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089千元及1,141千元，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相關之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36千元及損失101千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2,166,733	101	2,715,46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7,585</u>	<u>1</u>	<u>44,718</u>	<u>2</u>
營業收入淨額	2,139,148	100	2,670,74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三)、四及十)	<u>1,841,306</u>	<u>86</u>	<u>2,399,130</u>	<u>90</u>
營業毛利	<u>297,842</u>	<u>14</u>	<u>271,614</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89,716	4	106,208	4
6200 管理費用	90,304	4	94,9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5,087</u>	<u>8</u>	<u>115,045</u>	<u>4</u>
	<u>345,107</u>	<u>16</u>	<u>316,199</u>	<u>12</u>
營業淨損	<u>(47,265)</u>	<u>(2)</u>	<u>(44,58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三(四))	36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381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二)及四)	<u>16,920</u>	<u>1</u>	<u>5,891</u>	<u>-</u>
	<u>16,956</u>	<u>1</u>	<u>8,272</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930	-	9,00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三(四))	-	-	10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959	-	-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三(一))	<u>1,123</u>	<u>-</u>	<u>74</u>	<u>-</u>
	<u>14,012</u>	<u>-</u>	<u>9,183</u>	<u>-</u>
7900 稅前淨損	(44,321)	(1)	(45,496)	(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559</u>	<u>-</u>	<u>(2,402)</u>	<u>-</u>
合併淨損	<u>\$ (44,880)</u>	<u>(1)</u>	<u>(43,094)</u>	<u>(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4,618)	(1)	(42,117)	(2)
9602 少數股權	<u>(262)</u>	<u>-</u>	<u>(977)</u>	<u>-</u>
	<u>\$ (44,880)</u>	<u>(1)</u>	<u>(43,094)</u>	<u>(2)</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三(九))	<u>\$ (0.77)</u>	<u>(0.73)</u>	<u>(0.73)</u>	<u>(0.6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惠強

經理人：林建平

會計主管：林訓民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損	\$ (44,880)	(43,09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739	13,974
攤銷費用	15,663	17,753
壞帳迴轉利益	(523)	(2,1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560	5,6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6)	101
處分投資利益	-	(164)
金融資產或負債淨變動數	(205)	(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0)	7,549
應收帳款	(221,729)	25,916
其他應收款	(6,457)	(14,301)
存貨	96,890	(180,618)
其他流動資產	(12,150)	3,7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716)	(2,049)
應付票據	5,065	(25,720)
應付帳款	356,403	32,344
應付所得稅	1,966	(8,229)
應付費用	429	(15,082)
其他應付款項	(4,277)	(569)
其他營業負債	(1,345)	(9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0,617</u>	<u>(185,9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價款	-	2,631
購置固定資產	(1,072)	(4,7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38	200
遞延費用及預付遞延費用增加	(4,900)	(4,548)
購置無形資產	(1,335)	(1,2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69)</u>	<u>(7,75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1,446)	204,365
發放現金股利	-	(24,501)
長期借款減少	(12,810)	-
少數股權變動	-	2,0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4,256)</u>	<u>181,934</u>
匯率影響數	<u>(473)</u>	<u>946</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59,819	(10,81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48,577</u>	<u>184,629</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08,396</u>	<u>173,8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0,555</u>	<u>8,61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304</u>	<u>7,89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u>	<u>78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惠強

經理人：林建平

會計主管：林訓民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金管會前述規定，本合併財務季報表得免揭露公司沿革、業務範圍、所得稅、退休金之相關資訊及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之彙總資訊。為更瞭解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列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主體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 明
			101.9.30	100.9.30	
本公司	E-Smart Holding Co., Ltd. (E-Smart)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設立於英屬西印度群島開曼群島。
"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榮投資)	"	100 %	100 %	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設立於中華民國，民國一〇〇前三季現金增資20,000千元。
E-Smart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Track Trading)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	向榮投資有限公司 (向榮投資)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設立於薩摩亞國。
"	Power Up Tech Co., Ltd. (Power U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設立於薩摩亞國。
金榮投資	晶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洋微電子)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產品設計	91.34 %	91.34 %	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設立於中華民國，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現金增資32,930千元。
Power Up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無錫超鈺)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的製造、開發及銷售業務，提供產品的品質監控、測試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100 %	100 %	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設立於江蘇省無錫市。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修訂條文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9.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市價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USD <u>1,000</u>	101.5.16	101.10.3	USD/NTD	\$ <u>205</u>
				29.5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惟交易合約相關條件未適用避險會計，因此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205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719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1,979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分別列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支出項下。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9.30	100.9.30
應收票據	\$ 2,864	1,065
應收帳款	<u>986,467</u>	<u>882,604</u>
	989,331	883,669
減：備抵呆帳	<u>(2,102)</u>	<u>(2,638)</u>
	<u>\$ 987,229</u>	<u>881,031</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變動情形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3,340	4,751
本期呆帳迴轉利益	(523)	(2,151)
本期沖銷	(698)	-
匯率影響數	(17)	38
期末餘額	<u>\$ 2,102</u>	<u>2,63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應收票據及帳款整體評價迴轉備抵呆帳分別為523千元及2,151千元，相關利益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合約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u>承購人</u>	<u>承購額度(註)</u>	<u>轉售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利率區間</u>	<u>商業糾紛備償本票(註)</u>	<u>除列金額</u>
101.9.30	中國信託	\$ 688,433	101,086	94,636	1.25%~1.67%本票	92,279	94,636
	台北富邦	146,475	37,543	33,788	1.55%~1.58%本票	14,648	33,788
		<u>\$ 834,908</u>	<u>138,629</u>	<u>128,424</u>		<u>106,927</u>	<u>128,424</u>
100.9.30	中國信託	\$ 716,280	328,263	311,132	1.40%~2.35%本票	109,728	311,132
	台北富邦	198,120	81,110	72,999	1.03%~2.55%本票	19,812	72,999
		<u>\$ 914,400</u>	<u>409,373</u>	<u>384,131</u>		<u>129,540</u>	<u>384,131</u>

註：請詳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六(三)。

上述扣除已預支金額後尾款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為10,205千元及25,242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備償帳戶因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而產生之銀行存款為11,802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存 貨

	<u>101.9.30</u>	<u>100.9.30</u>
製成品及商品	\$ 579,799	663,009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49,958)</u>	<u>(25,633)</u>
	<u>529,841</u>	<u>637,376</u>
在製品及半成品	483,748	591,323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62,520)</u>	<u>(28,534)</u>
	<u>421,228</u>	<u>562,789</u>
原 料	138,004	181,16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22,393)</u>	<u>(12,877)</u>
	<u>115,611</u>	<u>168,291</u>
淨 額	<u>\$ 1,066,680</u>	<u>1,368,45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存貨相關費損組成情形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9,560	5,614
盤(盈)虧	<u>811</u>	<u>(1)</u>
	<u>\$ 60,371</u>	<u>5,613</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1.9.30</u>		<u>100.9.30</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無錫杰電科技有限公司	40 %	\$ <u>1,089</u>	40 %	<u>1,141</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損失)		<u>\$ 36</u>		<u>(10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

(五)出租資產

本公司為增進資產有效利用，將汐止廠辦大樓部分樓層出租，並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由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土 地	\$ 13,940	13,940
房屋及建築	8,973	8,973
減：累計折舊	<u>(528)</u>	<u>(352)</u>
	<u>\$ 22,385</u>	<u>22,561</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u>101.9.30</u>	<u>100.9.30</u>
信用借款	\$ <u>255,286</u>	<u>533,152</u>
未動支額度	\$ <u>632,599</u>	<u>400,122</u>
期末利率區間	<u>1.35%~2.02%</u>	<u>0.88%~2.23%</u>

本公司就上述短期借款開立擔保本票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六(四)。

(七)長期借款

	<u>101.9.30</u>	<u>100.9.30</u>
<u>貸款銀行</u>		
合作金庫	\$ 116,685	125,000
" "	60,101	64,000
台北富邦銀行	61,532	6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825)</u>	<u>(19,205)</u>
	\$ <u>218,493</u>	<u>235,795</u>
期末利率區間	<u>2.09%~2.36%</u>	<u>1.88%~2.06%</u>

1.本公司就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及開立擔保本票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五及六(四)。

2.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1.10.01~102.09.30	\$ 19,825
102.10.01~103.09.30	19,825
103.10.01~104.09.30	19,825
104.10.01~105.09.30	19,825
105.10.01以後	<u>159,018</u>
	\$ <u>238,318</u>

(八)股東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股本均為612,515千元。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間陸續購回庫藏股票，購回股數413千股，成本為13,531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就買回庫藏股票303千股以每股32.79元轉讓予員工，其給與日以每股56.8元之公平市價計算，高於轉讓價格之金額7,275千元已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民國九十九年度前三季轉讓予員工計245千股，餘庫藏股票168千股，成本為5,504千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為基準日全數註銷，並辦妥變更登記。

3.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九十六年十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400單位、1,280單位及3,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前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分別為36元、138.5元及97.5元；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認股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因此前述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已分別調整為21.2元、110.1元及71.2元。

(2)權利期間：

A.認股權憑證預期存續期間均為六年；該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遇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

B.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可依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如下：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95年度及96年度第一次	96年度第二次
	<u>授予之認股權憑證</u> <u>可行使比例(累計)</u>	<u>授予之認股權憑證</u> <u>可行使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60 %	25 %
屆滿3年	80 %	50 %
屆滿4年	100 %	100 %

C.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D.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3)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4)認股權憑證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認股權憑證，除不得參與本公司普通股配股、配息及新股認購外，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至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無須認列酬勞成本。若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無須額外認列酬勞成本。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每股公平價值分別為50.9元、50.09元及37.54元，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u>96年度發行</u>	<u>95年度發行</u>
股利率	2.05%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60%	45%
無風險利率	2.60%	3%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B.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資訊揭露如下：

<u>認股權憑證</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95.0	\$ 75.3	2,336.2	\$ 76.3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放棄	(345.0)	87.8	(234.2)	74.67
期末流通在外	<u>1,650.0</u>	72.6	<u>2,102.0</u>	74.92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憑證	<u>1,650.0</u>		<u>1,225.2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平均股價分別為13.31元及25.28元。

C.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u>給與日</u>	<u>截至101.9.30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u>			<u>目前可執行認股權憑證</u>	
	流通在外 之數量(單位)	預期剩餘 期限(年)	履約價格(元)	101.9.30可執行 之數量(單位)	履約價格(元)
95年10月	170	0.08	\$ 21.2	170	21.2
96年10月	280	1.00	110.1	280	110.1
96年12月	1,200	1.25	71.2	1,200	71.2
	<u>1,650</u>			<u>1,650</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D.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與每股虧損資訊列示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本期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42,117)
	擬制淨損	(42,117)
基本每股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元)	(0.69)
	擬制之每股虧損(元)	(0.69)

4.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而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為2,442千元及1,741千元，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故暫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尚不得辦理轉增資。

5.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繳納之所得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於下列比率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經股東會決議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部分現金股利、部分股票股利等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均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及揭露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虧損，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案，不予分配盈餘。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紅利、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紅利(元)	
現金	\$ <u>0.40</u>
	<u>99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14,65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2,074</u>
	\$ <u>16,724</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民國九十九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九)每股虧損

(股數：千股；每股虧損：元)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損	\$ <u>(47,363)</u>	<u>(44,618)</u>	<u>(44,519)</u>	<u>(42,11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1,252</u>	<u>61,252</u>	<u>61,252</u>	<u>61,252</u>
基本每股虧損	\$ <u>(0.77)</u>	<u>(0.73)</u>	<u>(0.73)</u>	<u>(0.69)</u>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約略相當。
-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 3.前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估計其公平價值外，其餘係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
-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主要進貨及銷貨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為規避前述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進行避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讓售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中，分別有46%及42%係分別由五家及四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主要進貨及銷貨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因此，本公司營運結果受外幣之匯率波動影響。為有效控制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匯率波動情形，並配合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期有效管理匯率波動之風險。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科軒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科軒微電子)	實質關係人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登豐微電子)	"
昆山旭康微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旭康微電子)	登豐微電子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無錫旭康微電子有限公司(無錫旭康微電子)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昆山旭康微電子	\$ 70,629	3	-	-
其他	15,107	1	4,514	-
	<u>\$ 85,736</u>	<u>4</u>	<u>4,514</u>	<u>-</u>

本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90天，並得延展，一般客戶則約為月結30天~次月結120天。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101.9.30		100.9.30	
	金額	佔應收帳款%	金額	佔應收帳款%
昆山旭康微電子	\$ 17,338	2	-	-
其他	10,443	1	584	-
	<u>\$ 27,781</u>	<u>3</u>	<u>584</u>	<u>-</u>

2.進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登豐微電子	\$ 29,156	10	32,140	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向登豐微電子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皆為預付貨款或月結30天，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30天~90天。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對上述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及預付貨款餘額如下：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預付貨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帳款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登豐微電子	\$ 733	-	6,324	463

3. 勞務收入及支出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支付登豐微電子研發材料費用分別為10,656千元及82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分別為2,155千元及0千元，列於應付費用項下。
- (2) 本公司與關係人共同進行產品開發並支付專案費用相關明細如下：

	專案費用		應付費用	
	101年前三季	101.9.30	101年前三季	101.9.30
登豐微電子	\$ 15,000	-		
科軒微電子	2,200	14,010		
	\$ 17,200	14,010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委託科軒微電子提供產品更新及技術支援服務所支付之相關維護費用分別為35,347千元及41,04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費用分別為8,688千元及3,093千元。
- (4) 本公司提供行政支援服務之相關勞務收入明細如下：

	勞務收入		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101.9.30	100.9.30
登豐微電子	\$ 11,633	-	4,300	-
其他	173	174	58	11
	\$ 11,806	174	4,358	11

4. 租賃

本公司將汐止廠辦大樓部分樓層出租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承租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101.9.30	100.9.30
登豐微電子	99.2.1~103.1.31	\$ 734	734	100	-
科軒微電子	100.4.1~102.3.31	8	8	26	9
		\$ 742	742	126	9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提供科軒微電子設備進行產品開發之技術所收取相關權利金收入3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為84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6. 資金融通

無錫超鈺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關係人短期資金融通。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付利息	抵押情形
昆山旭康微電子	\$ <u>2,097</u>	\$ <u>2,097</u>	<u>6%</u>	<u>-</u>	<u>-</u>	-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上述相關應付資金融通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五、抵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1.9.30	100.9.30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	\$ 178,309	178,309
－房屋及建築	"	107,894	110,145
出租資產－土地	"	13,940	13,940
－房屋及建築	"	8,445	8,621
		<u>\$ 308,588</u>	<u>311,015</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等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依現有合約未來每年最低租金給付明細如下：

101.10.01~102.09.30	\$ 7,350
102.10.01~103.09.30	2,248
103.10.01~104.09.30	508
104.10.01~105.09.30	35
105.10.01~106.02.28	17
	<u>\$ 10,158</u>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開立予供應商保證票據作為支付貨款之擔保皆為250,000千元。

(三)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債權移轉合約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分別計353,402千元及129,540千元，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三(二)。

(四)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開立擔保本票分別為983,180千元及927,440千元。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五)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協助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取得金融機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合約之授信額度而提供背書保證，其金額分別為80萬美元及125萬美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約為23,436千元及38,100千元。
- (六)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晶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需求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50,000千元及9,800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

-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彙總資訊依規定免揭露。
-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9,120	29.295	\$ 1,146,017	\$ 32,398	30.48	\$ 987,4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620	29.295	809,124	29,803	30.48	908,404

有關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三(一)。

(三)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民國99年度至100年度)：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資訊部門與稽核部門	已完成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2)準備階段(民國100年度至101年度)：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會計部門、資訊部門與稽核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民國101年度至102年度)：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並已完成依IFRSs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

(四)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我國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 2,178,780	-	2,178,780
固定資產	363,946	-	363,946
投資性不動產(3)	-	22,517	22,517
其他資產(3)	66,877	(22,517)	44,360
總資產	\$ 2,609,603	-	2,609,603
流動負債(2)及(4)	\$ 876,908	2,326	879,234
其他負債(2)及(5)	236,901	4,418	241,319
總負債	1,113,809	6,744	1,120,553
股本	612,515	-	612,515
資本公積	630,512	-	630,512
保留盈餘(4)、(5)及(6)	250,801	(6,773)	244,028
非控制權益(4)	2,025	(30)	1,995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6)	(59)	59	-
股東權益	1,495,794	(6,744)	1,489,05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609,603	-	2,609,603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及(2)	\$ 2,323,991	(11)	2,323,980
固定資產	353,212	-	353,212
投資性不動產(3)	-	22,385	22,385
其他資產(2)及(3)	58,815	(22,339)	36,476
總資產	\$ 2,736,018	35	2,736,053
流動負債(4)	\$ 1,061,226	2,266	1,063,492
其他負債(2)及(5)	224,470	2,228	226,698
總負債	1,285,696	4,494	1,290,190
股本	612,515	-	612,515
資本公積	630,512	-	630,512
保留盈餘(4)、(5)及(6)	206,183	(4,864)	201,319
非控制權益(4)	1,763	(24)	1,739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6)	(651)	429	(222)
股東權益	1,450,322	(4,459)	1,445,86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736,018	35	2,736,053

3.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2,139,148	-	2,139,148
營業成本	1,841,306	-	1,841,306
營業毛利	297,842	-	297,842
營業費用(4)及(5)	345,107	(2,279)	342,828
營業淨損	(47,265)	2,279	(44,9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956	-	16,956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14,012	-	14,012
稅前淨損	(44,321)	2,279	(42,042)
所得稅費用	559	-	559
稅後淨損	\$ (44,880)	2,279	(42,60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差額(6)	(592)	370	(222)
合計	\$ (45,472)	2,649	(42,823)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依我國會計原則係將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表達分類於受限制資產項下，依IFRSs規定則無須單獨表達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受限制資產金額11,802千元，重分類至現金及銀行存款項下。
- (2)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原分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為2,101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1千元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分別為46千元及35千元。
- (3)合併公司經評估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轉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出租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2,517千元及22,385千元。
- (4)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4,427千元，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4,397千元及30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減少而分別迴轉薪資費用2,155千元及非控制權益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帶薪假調整認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為2,266千元，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2,242千元及24千元。
- (5)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減少保留盈餘之金額計2,317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並因此調整而迴轉之退休金費用計124千元。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減少之金額計59千元。另，合併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變更功能性貨幣，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因採用不同功能性貨幣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差額為370千元調整至保留盈餘。

(7)茲彙總依IFRSs調整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如下：

<u>項 目</u>	<u>101.1.1</u>	<u>101年前三季 損益影響數</u>	<u>101.9.30</u>
應付休假給付	\$ 4,397	(2,155)	2,2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17	(124)	2,1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u>59</u>	<u>370</u>	<u>429</u>
	<u>\$ 6,773</u>	<u>(1,909)</u>	<u>4,864</u>

(五)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企業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2.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3.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4.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六)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 1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七)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依規定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依規定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依規定免揭露。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收入淨額	248,908	次月結120天，並得延展	11.6 %
0	"	"	"	應收帳款	177,998	"	6.5 %
0	"	"	"	營業成本	24,625	次月25日前	1.2 %
0	"	"	"	應付費用	3,971	"	0.1 %
0	"	晶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20,304	預付貨款或月結30天	1.0 %
0	"	"	"	其他流動資產	1,956	"	0.1 %
0	"	"	"	應付帳款	4,702	"	0.2 %
0	"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	營業費用	13,339	"	0.6 %
0	"	"	"	應付費用	1,466	"	0.1 %
1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之交易	營業成本	USD 739千元	"	1.0 %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收入淨額	280,346	次月結60天	10.5 %
0	"	"	"	應收帳款	162,261	"	5.5 %
0	"	"	"	營業成本	30,643	次月25日前	1.1 %
0	"	"	"	應付費用	2,143	"	0.1 %
0	"	晶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21,087	預付貨款或月結30天	1.0 %
0	"	"	"	應付帳款	5,555	"	0.2 %
1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之交易	營業成本	USD 824千元	"	0.9 %

註：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銷售電源管理IC，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季報表資訊一致。